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安管〔2022〕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安〔2022〕3号）要求，现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2月22日

（此件不予公开）

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集中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安〔2022〕3号）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安全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压实安全责任，利用一年时间集中治理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降低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安全稳定，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整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针对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

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易燃易爆部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余盲区，全方位、立体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隐患责任和隐患预案，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彻底堵塞漏洞，坚决予以消除。

责任主体：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省属中专学校。

省教育厅牵头单位：高教处、科研处、装备中心、高校后勤中心按职能分工分别牵头组织。

（二）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整治工作。要开展风险辨识，重点对学校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开展集中整治。要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有毒有害化学品试剂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规范设置、严格管理校园内部危险化学品仓库，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要建立完善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联系有资质的危化品处置企业尽快将学校积压的危废品予以分批处理，并逐步建立学校和危废处置企业长期合作、定向处理机制。

责任主体：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省属中专学校。

省教育厅牵头单位：高教处、科研处、装备中心按职能分工分别牵头组织。

（三）重点开展易燃易爆气体消防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气石油气的安全检查，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禁止校内餐饮经营单位在用餐区使用燃气灶具，加大对使用者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联合消防部门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师生自防自救能力。

责任主体：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省属中专学校。

省教育厅牵头单位：学校安全管理处、高校后勤中心按职能分工分别牵头组织。

（四）加强化工行业人才培养。充分运用国家关于高校学科设置政策，鼓励和支持相关高校在一级学科“安全科学与工程”或“化学工程与技术”之下自主设置“化工安全”二级学科，推动化工安全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协助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大力协助承担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任务。采用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技能大赛

和学徒制等多种方式，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

责任主体：市县教育主管部门，相关高校、省属中专学校。

教育厅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高教处、职成处按职能分工分别牵头组织。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同志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把集中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挂帅，亲自出征，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在2022年3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11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23年1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

（二）及时总结宣传。各市、县教育局，各高校和省属中专学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把好经验、好做法制度化、机制化，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同时，要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分季度报送（报送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各校要把本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省教育厅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平安校园建设、高校综合等考核指标体系，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地各校集中治理情

况进行重点督查和专项检查。

联系方式：0551-68231820；报送方式：省校园及学生安全
管理系统（<http://xyaq.ahjygl.gov.cn>）

抄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